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
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公示结果报告**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资发产权（2016）41号文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沪国资委评估（2016）338号文件规定，就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情况进行了公示，现将公示结果汇报如下：

一、公示内容：关于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评估机构选聘方式、评估机构及评估师资质、评估程序履行情况、评估报告摘要和特别事项说明、评估结果汇总表、评估资料查阅方式等。

二、公示时间：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9日，时限五个工作日。

三、监督方式：通过设立公示意见收集公共邮箱_xmgongshi@yanfeng.com_____，收集反馈。

四、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公示范围内的员工对评估结果提出意见建议（前方描述为公示范围内的员工没有反馈意见的情况；若有反馈意见，需要写清处理结果）。

特此报告。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
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结果公示**

2020年12月15日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从财政部令第22号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清单中，综合考虑了评估成本、评估质量、评估进度的确保等要素，选择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评估事务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委估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0212号）：

委托方：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80万元。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 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和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托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

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重要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三）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单位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8,580 万元。

2、市场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单位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1,980 万元。

3、评估结论的选取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利用活跃市场上对比公司的公开市场价格信息，以对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的价值。

评估人员能够了解到的对比公司财务信息比较有限，可能存在可比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潜在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致使存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因此，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值 **8,580**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捌拾万元），评估增值 **3,180.58** 万元，增值率为 **58.91%**。

以上内容的公示期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对本公示内容有任何疑问或者疑问，请在上述的公示期内通过 向代理机构 提出。在签署保密承诺函并履行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员工可以在公示期间查阅具评估资料。

特此公示。

2021 年 3 月 15 日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评估师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康逸薇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130004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04-22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1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0-06-2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s.caa.org.cn>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2.0.3】输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安航億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170032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7-06-29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1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安航億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安航億
31170032



打印日期：2020-06-2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附件：

评估事务所资格证书

(1) 营业执照



(2)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3) 资产评估资格备案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第1201711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根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6号)和《财政部关于规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采取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页共29家。已提交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条件,经依法登记备案公告,名单公布如下:

1. 上海志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汇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地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新中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宝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康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瑞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六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裕大信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星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丞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德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乾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利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29家机构的登记基本情况,中部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备案情况等备案相关资料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性质: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资产管理司,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